



# 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6次會議

##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以仲裁機制解決爭端」 續辦情形

財政部

106年12月19日



# 大綱

壹、前言

貳、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參、以仲裁機制解決爭端

肆、結語

# 壹、前言

- 一、106年10月11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2次會議討論事項(一)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可採取促參機制更能達成效益之案源，並由本部專案協助及推動。結論：
  - (一)結論3.(1)，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資金僅占其可投資資金之1%，請本部加強推動。
  - (二)結論3.(2)，請本部針對促參標的部分，評估研析法規鬆綁之可行性(如放寬保險業資金投入長照產業等)。
  - (三)結論3.(5)，有關爭端仲裁機制，建議可研究歷年來仲裁結果，並據以制定相關規範，俾使相關單位願意提付仲裁。
- 二、106年12月14日鈞院第3580次會議，本部報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成果及改善建議」，決定請本部於本專案會議提報「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以仲裁機制解決爭端」續辦情形。

## 貳、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106年10月18日向施副院長面報，奉指示續處方向：蒐集相關資料，邀集保險業者及相關公會座談，瞭解保險業有興趣投資之公共建設類別或標的，再據以研析涉及法令等事宜。
- 106年12月5日施副院長主持召開「加速引導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會議：
  - ✓ 金管會報告「協助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相關作法及辦理情形」
  - ✓ 衛福部報告「保險業投入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
  - ✓ 出（列）席機關單位：國發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金管會、衛福部、6直轄市政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鈞院法規會、內政衛福勞動處、經濟能源農業處、財政主計金融處。

# 一、12月5日加速引導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會議情形

## (一) 金管會報告內容概要(1/3)

### 1. 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現行可採方式

- 購買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
- 購買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關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4款)
- 投資不動產或設定地上權(保險法第146條之2)
- 透過投資其他被投資事業轉投資公共建設(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專案運用辦法]第2條第6款及第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
- 保險業資金直接辦理公共投資(專案運用辦法第3條及第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3條及第7條第1項第3款)

# (一) 金管會報告內容概要(2/3)

## 2. 協助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措施

### ➤ 已推動

- ✓ 修正保險法第146條之5
  - 開放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得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 修正專案運用辦法
  - 逐步放寬公共建設投資限額
  - 開放保險業得投資有限合夥事業
  - 逐步放寬保險業投資促參案件得採事後查核適用門檻
  - 逐步放寬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得採事後查核適用門檻

### ➤ 推動中

- ✓ 五加二產業(包含綠能科技產業)
- ✓ 國家級投資公司
- ✓ 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 ✓ 創投事業



## (一) 金管會報告內容概要(3/3)

### 3. 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主要關切事項

希望提供更多  
證券化公共建  
設案源

本部106.4.27函復：

公共建設未來收入證券化事宜，屬各主辦機關權責，應由各該公共建設主辦機關自行評估，依法辦理。

希望招標改採  
定額制，取消  
依公告地價或  
申報地價比例  
作為招標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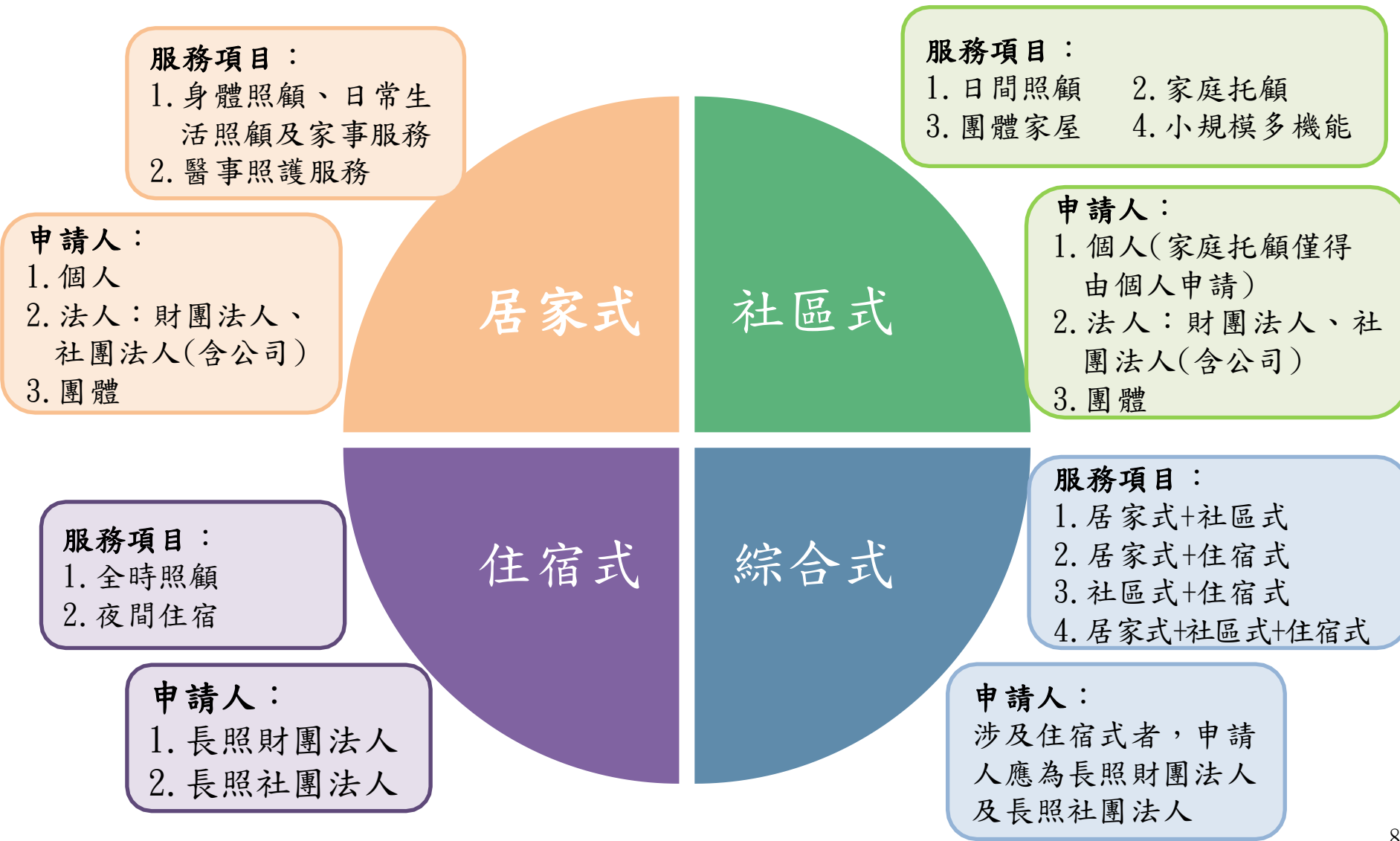
本部106.4.27函復：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案件，研議修正每年租金漲幅以6%為上限(內政部與本部106.5.2會銜修正發布)，如契約訂定權利金收取及計算方式，不宜任意調整。

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修正為部分隨公告地價調整、部分不隨公告地價調整。

## (二) 衛福部報告內容概要(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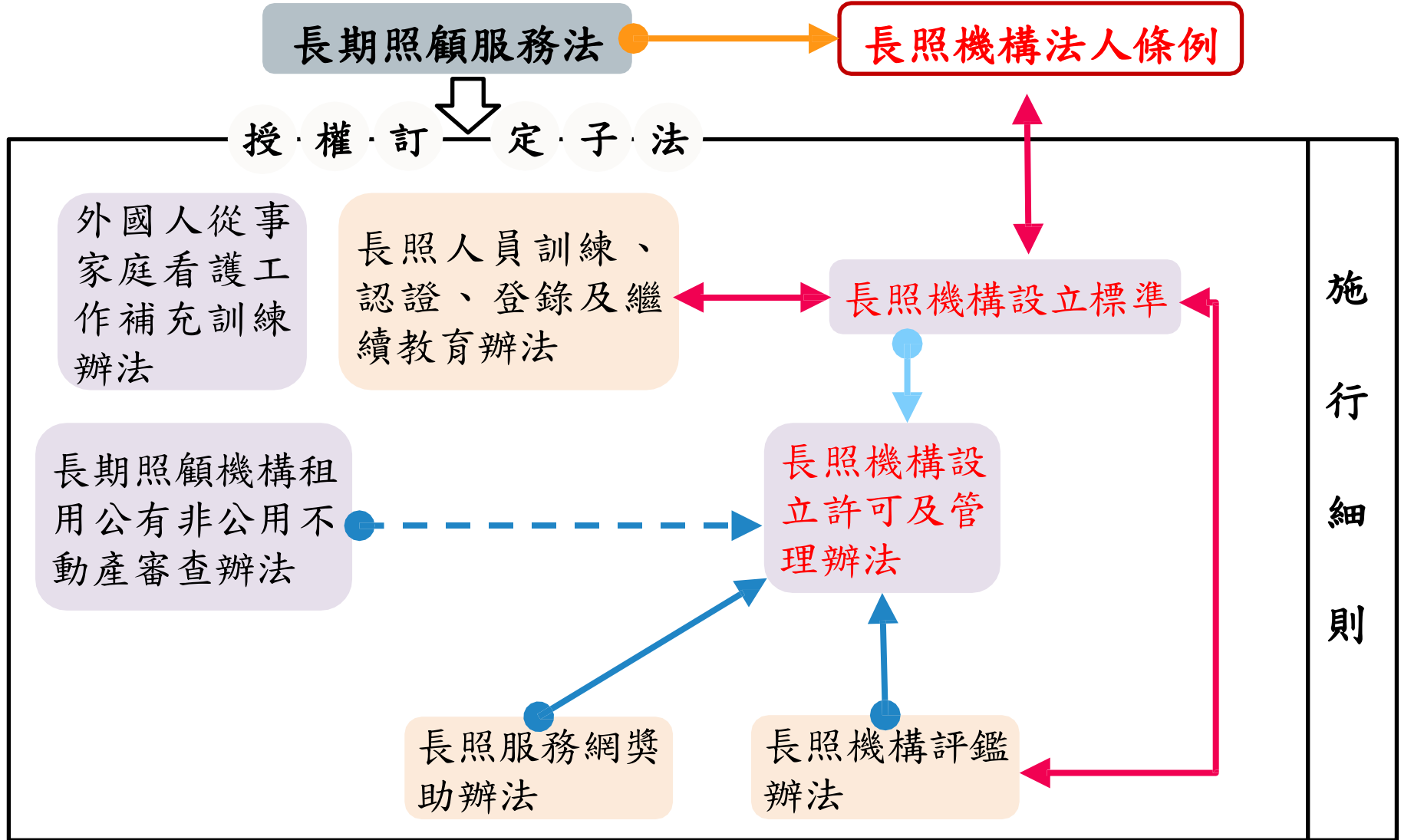
###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申請人及服務項目





# (二) 衛福部報告內容概要(2/4)

## 2. 長期照顧服務法授權訂定子法之關聯



## (二) 衛福部報告內容概要(3/4)

### 3. 長期照顧服務法：106年6月正式施行

- 長照機構服務內容之分類(§21)：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服務類。
-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22)：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

### 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立法院審議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25完成初審）。

### 5. 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及未設有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 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未限定須以法人型態設立，包含個人、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皆可提出申請。
- 依長照法相關規定（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辦理。

## (二) 衛福部報告內容概要(4/4)

### 6. 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設有住宿式服務綜合式長照機構

- 須先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下稱長照法人條例）設立長照機構法人。
- 長照法人條例草案規定：
  - ✓ 長照機構法人包括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配置(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1/3)、應辦理社會回饋事項、盈餘可分配。

7. 為擴大民間參與長照服務量能，長照法施行後，**放寬個人或公司亦可設立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申請資格，加速發展長照體系。

8. 長照法人條例草案，提供住宿式機構服務之長照機構法人區分為長照財團法人及長照社團法人，放寬提供服務單位資格，發展資源回應未來需求。

### (三) 壽險公會意見

- ▶ 壽險業近年積極爭取進入長照產業，在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無論係提供現金或實物給付，主要為銷售保單，壽險業必須掌握後端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始能確保長照保險商品銷售。

### (四) 衛福部回應說明

- ▶ 保險業經營長照產業目的，主要為結合保單銷售，非以經營獲利為目的。
- ▶ 目前政策方向為優先建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
- ▶ 長照法人條例草案立法院審議中，俟通過後，保險業可投入長照產業。

## (五) 會議結論 (1/2)

###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1. 請金管會持續檢討鬆綁保險業投資管道及限制，並推動金融進口替代，鼓勵業者開發國內金融商品以供保險業有投資國內之選擇。
2. 保險業資金多以金融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未直接參與建設或營運。公共建設證券化須達相當規模及利率水準，始符發行成本並產生誘因，吸引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目前仍以發行成本較低之公債方式為宜，保險業資金亦有投資意願，請財政部納入參考；保險業者希望能獲得公共建設資訊以利評估投資事宜，併請卓處。
3. 請相關部會積極鼓勵國營事業，例如臺灣電力、臺灣中油及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以發行公司債等成本較低之直接金融方式籌措資金，同時可增加國內資本市場籌碼，提高資金流通性。

## (五) 會議結論 (2/2)

### 保險業 投入長 期照顧 服務相 關規範 及辦理 情形

保險業者提出為利長照保險商品連結長照服務，盼能投資長照機構，及衛福部回應目前政策方向係以優先建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且長照法人條例草案目前立法院審議中，俟通過後，保險業者仍可投入長照產業等意見，請國發會持續關注此議題，並適時研議供制定政策參考。



## 二、本部辦理情形

1. 將建置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BOT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2. 長照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社會福利設施者，得依促參法規定辦理。
3. 預計107年上半年完成於促參法施行細則明定「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社會福利設施：
  - 本部106年12月12日召開檢討研修促參法施行細則公共建設類別範圍或定義，衛福部同意增訂「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社會福利設施，後續由本部依程序報請鈞院核定修正。



嘉義市身心障礙綜合園區一再耕園OT案



臺中市市81公有市場用地BOT案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叁、以仲裁機制解決爭端

- 106年10月18日向施副院長面報，奉指示續處方向：  
工程會就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修法情形、各界意見及該法規範政府應辦事項，併政府辦理事項一併研析續處。
- 106年12月12日施副院長主持召開「如何強化運用仲裁機制以快速有效解決促參履約爭議」會議：
  - ✓ 工程會報告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修法情形、各界意見及採購案件仲裁情形。
  - ✓ 討論事項：得否於促參案件投資契約明定協商不成強制仲裁、如於促參案件投資契約更加明確敘明政府承諾事項。
  - ✓ 出(列)席機關單位：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工程會及6直轄市政府；鈞院法規會、交通環境資源處、財政主計金融處。

# 12月12日如何強化運用仲裁機制以快速有效解決促參履約爭議會議情形

## (一) 工程會報告內容概要(1/3)

### 1. 政府採購履約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後以仲裁方式處理情形統計表

| 年度  | 先調後仲 | 合意仲裁 | 合計 | 判賠率*   |
|-----|------|------|----|--------|
| 101 | 13   | 0    | 13 | 50.55% |
| 102 | 3    | 1    | 4  | 0%     |
| 103 | 1    | 0    | 1  | 100%   |
| 104 | 1    | 0    | 1  | 100%   |
| 105 | 0    | 0    | 0  | ---    |

註1：判賠率係以[仲裁判斷金額(不包括仲裁費用之分擔)/廠商請求金額]，以101年為例，其中9件有仲裁判斷金額，該9件判賠率之平均值為50.55。

註2：工程會每年函請機關就調解不成立後有以仲裁方式解決之政府採購履約爭議案件情形傳輸工程會網站；但無拘束力，所獲資料並非完整。

## (一) 工程會報告內容概要(2/3)

### 2. 機關較不願以仲裁解決履約爭議原因(1/2)

- 工程會100年7月19日召開「以強制仲裁途徑解決公共工程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座談會，機關對強制仲裁疑慮列舉如下：
  - ✓ 仲裁雖為國際間常見快速解決爭議方式，惟前提須雙方合意方能採行，但機關過去仲裁經驗，認為仲裁判斷多有瑕疵及偏頗。
  - ✓ 仲裁多提到衡平原則，縱當事人表示不同意使用衡平原則，惟仲裁結果仍多使用衡平原則處理。
  - ✓ 仲裁判斷結果之賠償金額由納稅義務人負擔，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利益，亦有疑慮。
  - ✓ 對仲裁制度安定性與可預測性存有疑慮；仲裁常未嚴謹適用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且仲裁判斷容易偏向折衷主義判斷模式。

## (一) 工程會報告內容概要(3/3)

### 2. 機關較不願以仲裁解決履約爭議原因(2/2)

- 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之訴，僅有於該條明定之情形方得提起。如：
  - ✓ 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
  - ✓ 仲裁庭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
  - ✓ 未包括：
    -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仲裁判斷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判斷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民事訴訟可上訴至最高法院)。
    - 仲裁判斷內容有前述瑕疵，無法獲得合理救濟。



## (二) 直轄市政府意見

### 1. 得否於促參案投資契約明定協商不成強制仲裁：

- 六都均建議維持現行合意仲裁。
- 新北市政府表示，目前循仲裁方式解決採購履約爭議案件，部分案件仲裁判斷有實體瑕疵等因素，影響仲裁結果，易使民眾對政府處置機制產生負面觀感。提升仲裁品質及其公正性，可使機關更樂意採用仲裁解決爭議。

### 2. 如何於促參案投資契約更加明確敘明政府承諾事項：

- 政府承諾事項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並請財政部於投資契約參考文件列明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 (三) 法務部意見

1. 仲裁以雙方合意為前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亦要求強化訴訟外解決紛爭制度(ADR)，即運用調解、仲裁等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惟行政院委託學者研究及開會研商，認強制仲裁有違憲疑慮，但現行政府採購法第85之1條、證券交易法第166條，有採強制仲裁規定，目前未被宣告違憲。
2. 如法務部以實體理由做為增加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對加強投資進程會緩不濟急。



## (四) 本部意見

1. 促參法104年12月30日修正增訂第48條之1，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促參法令及參考文件，對運用仲裁機制解決履約爭議有相關設計，例如投資契約參考文件涉爭議處理專章，納入仲裁機制條款。
2. 建議法務部檢討仲裁制度，強化仲裁公正客觀，增加政府機關對仲裁制度信任，俾政府機關樂於運用仲裁機制，達成快速解決契約爭議目的。
3. 促參投資契約政府承諾事項明確與否，為履約爭議事件發生關鍵因素，促參投資契約參考文件「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章節，將用地點交、環境影響評估、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修復再利用等事項，於說明欄列明提示主辦機關參考。財政部將持續更新修正相關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 (五) 會議結論

1. **仲裁性質係當事人合意選擇之紛爭解決方式**，與「強制仲裁」概念不同，促參案履約爭議仍宜依現行促參法第48條之1「合意仲裁」方式處理。
2. 請本部持續推廣運用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相關機制，**引導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訂定合意仲裁條款**；並請法務部應適度檢討精進宣導仲裁法相關規定，俾使機關有效運用仲裁機制作為解決履約爭議手段。
3. 請本部**持續檢討優化**投資契約參考文件內**仲裁機制**，由法務部提供協助。
4. 請**工程會加速申訴調解及時效**，發揮解決爭議之功能，並適度運用仲裁機制，協助解決爭端。
5. 促參投資契約中**政府承諾與協助(配合)事項**，機關**應於投資契約明定完成程度及時程**；請本部於投資契約參考文件列明承諾及協助(配合)事項提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 肆、結語

- 一、本部將持續精進促參案以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營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及建置參考文件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 二、邀集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召開研議優化促參投資契約參考文件內仲裁機制。
- 三、持續研修促參投資契約參考文件，將政府承諾及協助(配合)事項於投資契約中明列，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簡報結束  
恭請裁示